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情形，同時建立校內適當審核與管理機制，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目的與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第三點）
- 四、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兼職時數之限制，以及教師兼職數目之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支給方式，以及兼職費支給個數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教師兼職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第六點）
- 七、明定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以及定期評估檢討機制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第八點）
- 九、明定教師兼職超過半年者，相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之規定。（第九點）
- 十、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同時明定自本要點實施日起，原本校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目的與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p>	<p>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兼職時數之限制。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無需到校參與教學與行政服務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八小時規範限制。</p> <p>二、另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同時為期教師專心致力於本校教學與研究工作,參酌各大專校院作法及衡酌實際情形,明定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兼職數目之規定。</p>
<p>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支給方式。</p> <p>二、另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同時參酌各大專校院作法及衡酌實際情形,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之規定。</p>

<p>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規定。</p>
<p>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以及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系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與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p>二、鑒於教師與職(團)員屬性不同，有關職(團)員之兼職，目前已有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尚無需另定兼職規定；惟教師之兼職，依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之法令與得兼職之範圍、職務及許可程序而有不同，且基於大學自治，考量教師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勢有必要就教師</p>

	<p>兼職事項與相關管理規定，作進一步規範。因本校現行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主要側重於兼職案件申請與校內審核等行政程序，為明確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爰依教育部訂頒之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外，同時明定自本要點實施日起，原本校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附表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兼職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營利事業)(請務必勾選)				
兼職職稱						
兼職法令依據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職酬勞名稱						
計酬方式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室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兼職酬勞」如交通費、出席費、兼職費、車馬費、兼薪等等，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按季或按出席次數（一年幾次），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計算；若該兼職職務未支領任何酬勞，亦請註明「無給職」。 三、有兼職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聘書、派令、組織章程等），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五、本申請書經批示後，正本由人事室存查。						

附表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擬兼職之^{事業}團體名稱		兼	職	
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該^{事業}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兼職之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報酬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 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 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 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 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 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